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的相关意见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九届九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，将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，同时，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同时，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增加76,367,484.45元，“管理费用”项目减少76,367,484.45元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调整，不影响损益、净资产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公司董事会经九届九次会议审议和表决，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

